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 創 高 科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建 議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logic.com.hk。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呈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執行董事：

李桂聰先生
廖金龍先生
廖來英先生
李長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許經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6號
集成電路開發中心
5樓508-5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光先生
陳智光先生
高賢偉先生
宋得榮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a) 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 (b) 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 (c) 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目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之擴大授權；及
- (d)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所涉及之面值總額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該發行授權僅可於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期間繼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進行購回。

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通過購回授權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根據當中條款，按照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允許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40,000,000股新股份及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擴大授權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目之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未為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及須繼續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出任董事。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在所需範圍內，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之數目)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其他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不計算在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根據上述章程細則條文，廖來英先生、陳晨光先生、陳智光先生及李長銘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廖來英先生及陳智光先生已表示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其他退任董事李長銘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符合資格且已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本通函第13至16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的規定發佈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桂聰先生、廖金龍先生、廖來英先生及李長銘先生；非執行董事許經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晨光先生、陳智光先生、高賢偉先生及宋得榮先生。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經振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1. 資金來源

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大綱及細則，僅可動用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購回股份。購回須支付之溢價（如有）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

2. 股本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為2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該項授權可讓本公司更靈活，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有利時方進行購回。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建議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彼等之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指其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其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5. 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或會導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現時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附註3)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許經振先生(附註1)	39.01%	43.34%	78,018,829	
Kith Enterstand Limited(附註1)	39.01%	43.34%	78,018,829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39.01%	43.34%	78,018,829	
Kith Limited(附註1)	39.01%	43.34%	78,018,829	
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附註1)	39.01%	43.34%	78,018,829	
鄭盾尼先生(附註2)	13.74%	15.27%	27,489,276	
Rich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3.74%	15.27%	27,489,276	
China Angel Fund	6.25%	6.94%	12,500,000	
李桂聰先生	5.88%	6.53%	11,762,842	

附註：

1. Kith Limited為僑威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ith Enterstand Limited為Kith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及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為Kith Enterstan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僑威集團有限公司、Kith Limited及Kith Enterstand Limited被視為擁有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實益擁有的78,018,829股股份之權益。許經振先生間接持有僑威集團有限公司的61.58%權益。
2. 鄭盾尼先生為Rich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Rich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合共27,489,276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3.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擬授出之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及各股東之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行使購回權力當日期間並無變動。

按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為基準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許經振先生、Kith Enterstand Limited、僑威集團有限公司、Kith Limited及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亦無意在導致彼等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1.12	0.92
四月	1.15	0.96
五月	1.15	0.95
六月	1.02	0.96
七月	1.13	0.99
八月	1.14	0.96
九月	1.00	0.96
十月	0.96	0.96
十一月	1.08	0.68
十二月	1.20	0.78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05	0.98
二月	1.04	1.03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3	0.8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8. 承諾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該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所載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李長銘先生

李長銘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業務發展。他持有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工商管理畢業證書。他擁有超過16年於中國大陸從事市場、策劃管理及業務運作的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廈門普益房產開發有限公司的拓展部經理。他接着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廈門宏都大飯店的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擔任宏晉建設(廈門)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個人於本公司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25%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除作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鄭盾尼先生的太太的弟弟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並於當時之現行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的服務合同，彼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薪金(按十二個月基準支付)及20,000港元的非酌情花紅。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及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李先生膺選連任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陳晨光先生

陳晨光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的公司秘書。陳先生曾出任另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主板上市公司三和集團有限公司(現時稱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的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陳先

生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文憑。陳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他擁有逾20年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陳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並於當時之現行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的服務合同，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薪金(按十二個月基準支付)。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及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陳先生膺選連任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茲通告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長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陳晨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5. 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可能發出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便向僱員及董事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購股權項下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法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8. 「動議」待上文第6至7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目之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廖金龍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若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根據本通告第6項至第8項決議案，本公司之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該項下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或購回任何股份。
4.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之通函，將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5.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經振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桂聰先生、廖金龍先生、廖來英先生及李長銘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晨光先生、陳智光先生、高賢偉先生及宋得榮先生。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8.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